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03號

原　　告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景山

被　　告　朱大維即美兆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萬元之本息，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未據繳納其餘裁判費16萬1,1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6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為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紀錄可參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